切 結 書

本新北市三重區體育會所檢送之執行「 」相關憑證及成果資料等確實與原核定計畫相符無誤，如經審計單位審核不符規定，願無異議全數繳回所申請之款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立切結書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體育會

負 責 人：李余穎偉

統一編號：87812672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